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阳

刘红霞

黄晓亮